

2020年度

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及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关于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关规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拟订我区城市（城镇）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 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 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 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5. 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涉及资质管理的除外）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6. 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城市规划区内的下列行政处罚权：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权，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政处罚权，餐饮服务业违反规定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权，露天烧烤食品污染环境的行

政处罚权，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权，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环境的行政处罚权，对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7. 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市区内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权。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查处时，可以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商）品。

8. 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对在道路路沿石以上违章停放车辆，驾驶员不在现场或拒绝将车辆移走的，可以将车辆拖至不妨碍交通或指定的地点。

9. 行使食品安全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街头饮食摊档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10. 行使住房城乡建设涉及物业管理、燃气供热管理、住房保障、房屋征收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1. 行使建筑业管理（涉及资质管理、建筑节能管理、建筑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除外）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2. 行使商务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3. 行使教育、体育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4. 行使民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5. 行使防震减灾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6. 行使人民防空管理（涉密事项除外）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7. 行使林业涉及冠世榴园风景区内执法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8. 行使城乡水务涉及污水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9. 行使民族宗教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0. 行使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行使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权和执法监督检查权。

（二）城市管理职责

1、贯彻执行行政执法方面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城市管理领域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城市管理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2、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城市管理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市容环境、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等行业管

理规划、产业政策、工作（作业）标准和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3、指导全区市政管理工作。拟订全区市政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政建设维护投资计划；指导市政设施、沿街非永久性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城市道路和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养护和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和市政公用设施的有偿使用的审批和管理。

4、负责编制城市亮化专项规划。负责编制年度城市亮化维护管理、运行计划等方案；指导全区城市道路照明和城市亮化管理工作，负责城市亮化的方案审查、竣工验收和监管考核工作。

5、指导全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园林绿化行业管理；负责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园林行业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负责落实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指导监督城市园林绿化的建设养护管理工作；指导公园、游园、城市广场、城市雕塑等管理工作；指导城区古树名木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附属绿地、市政设施及依附市政设施的各类管线项目设计方案审查；参与市政、园林绿化公用设施的竣工验收，负责市政、园林绿化公用设施的档案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城市园林绿化节水工作。

6、负责城区公共停车管理，并会同公安交通管理、城乡规划等部门共同实施城区停车场、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等停车设施的设置、施划和运营监管，以及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收费的管理工作；按照区防汛指挥部要求，做好城市防汛相关工作；负责对各镇（街道）和各单位道路及市政设施管养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城市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的建设和管理。

7、指导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和规定制订环卫行业管理标准，组织检查监督和落实；组织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指导、监督开展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负责镇域、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工作；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制度；负责城乡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工作考核和监督检查；监督环境卫生作业和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处置的审批、收费和管理；建筑渣土的处置、运输车辆的监管工作；指导环卫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指导、监督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工作；指导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和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的监管工作；负责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经营性卫生有偿服务费、环卫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费用；指导建筑垃圾运输扬尘、建筑生活噪声和餐饮油烟等有关工作进行监管；指导城乡公共厕所的监督

管理等工作；负责城市道路、广场、游园等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负责城市主次干道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及其他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维护；负责垃圾处理厂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环卫公用设施的档案管理工作；参与环卫公用设施的竣工验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环境卫生项目设计方案审查；参与相关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

8、负责全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户外广告设置的管理、审批、招标和拍卖；负责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征收。负责全区大立柱广告和电子显示屏方案审查、设置和监督管理工作；拟订户外广告设施、门头牌匾设置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区户外广告综合整治活动；承担管理范围内户外广告空间资源运营工作。

9、负责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相关案件的督办；具体负责管理区级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制订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制度、管理标准和考评办法，通过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对全区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实施监督、调度、检查和考核等工作。

10、负责全区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工作意见和措施，指导、监督、协调全区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城市道路设施、桥梁设施、地下管廊维护的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

11、宣传贯彻污水处理费征收的相关政策法规；承担全区行政区域内污水处理费征收和管理工作；提高污水处理费的征缴率，做到依法、全面、足额征收；督促代征单位按时、逐步做到足额征缴；拟定落实征收计划、管理制度及奖惩办法；参与制定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组织实施。

12、组织、指导全区城市管理领域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全区城市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13、依法管理和使用城市管理资金；负责编制市政、园林、环卫等方面的城市管理维护资金及有关专项经费年度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有关规费征收管理工作。

14、负责对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城市建筑物立面管理和色调控制，会同公安、交通运输、规划等部门，规范报刊亭、公交候车亭等“城市家具”设置和管理。

15、负责监督在本辖区内开展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根据工作任务需要，负责全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的统一指挥、组织、调度和城市管理重大执法活动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检查评估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负责查处或者组织查处全区有重大影响的、跨区域的、上级交办的违法违规案件；负责开展拆违控建工作；负责纠正、处理镇（街）城市管理过程中的违法审批及行政执法工作中的处罚不当和不作为行为；受理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中的投诉事项。

16、负责城市管理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and 队伍培训、执纪督察、规范化建设等工作。

17、负责区委、区政府城市管理重点任务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估工作。拟订城市管理精细化考评办法、考评奖惩标准和实施细则，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工作考评，落实城市管理责任。

1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全区城市管理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进全区城市管理领域政务服务信息平台 and 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峰城城乡环卫中心职责：

峰城区城乡环卫事务中心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环境卫生的方案审查，指导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一）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二）负责全区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牵头实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各镇街城镇

管理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三）负责编制城乡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全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考核；负责城市道路、广场、游园等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

（四）负责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体系建设及相关管理工作

（五）负责城市主次干道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及其他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维护；负责垃圾处理厂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六）负责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经营性卫生有偿服务费、环卫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费用

（七）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处置的审批、收费和管理，负责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对单位和个人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活动进行管理。

市政园林事务中心职责：

（一）承担全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的设及规划、产业政策、工作标准和养护规范等工作。

（二）承担城市道路和市政公用设施的养护和维修工作，承担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和市政公用设施的现场勘察反馈工作；承担对城市道路的交通标志线的划线工作。

（三）承担城市道路照明和城市亮化维修维护工作。

（四）承担全区的城市园林绿化的建设养护工作。

（五）承担城市公园、游园、城市广场、城市雕塑等的建设养护维护工作。

（六）承担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实施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

（七）承担城市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市政、园林绿化公用设施的档案整理工作。

（八）完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决算包括：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决算、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属事业单位（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决算、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属事业单位（峰城区市政园林事务中心）决算。

纳入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3. 峰城区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50.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6.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531.8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50.47	本年支出合计	58	5,650.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5,650.47	总计	62	5,650.4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650.47	5,65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66	9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66	9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23	69.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43	27.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8	2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8	2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8	2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31.83	5,53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75.00	6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675.00	6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990.65	1,99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326.56	1,32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64.09	66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66.18	2,86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66.18	2,866.1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50.47	1,653.59	3,996.8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66	96.6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66	96.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23	69.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43	27.4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8	21.9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8	21.9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8	21.98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31.83	1,534.94	3,996.89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75.00	675.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675.00	675.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990.65	0.00	1,990.65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326.56	0.00	1,326.56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64.09	0.00	664.09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66.18	859.95	2,006.23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66.18	859.95	2,006.2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650.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6.66	96.6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98	21.9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531.83	5,531.83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50.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650.47	5,650.4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650.47	总计	64	5,650.47	5,650.4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650.47	1,653.59	3,996.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66	96.6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66	96.6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23	69.2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43	27.4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8	21.9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8	21.9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8	21.9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31.83	1,534.94	3,996.8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75.00	675.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675.00	675.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990.65	0.00	1,990.65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326.56	0.00	1,326.5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64.09	0.00	664.0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66.18	859.95	2,006.2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66.18	859.95	2,006.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6.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4.38	30201	办公费	32.9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06.7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33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20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72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1.98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9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7.31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7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8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8	30215	会议费	1.0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3.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6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2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7.9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9.13	30229	福利费	6.03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7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72.18	公用经费合计					181.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9.49	0.00	38.13	0.00	38.13	1.36	39.15	0.00	37.79	0.00	37.79	1.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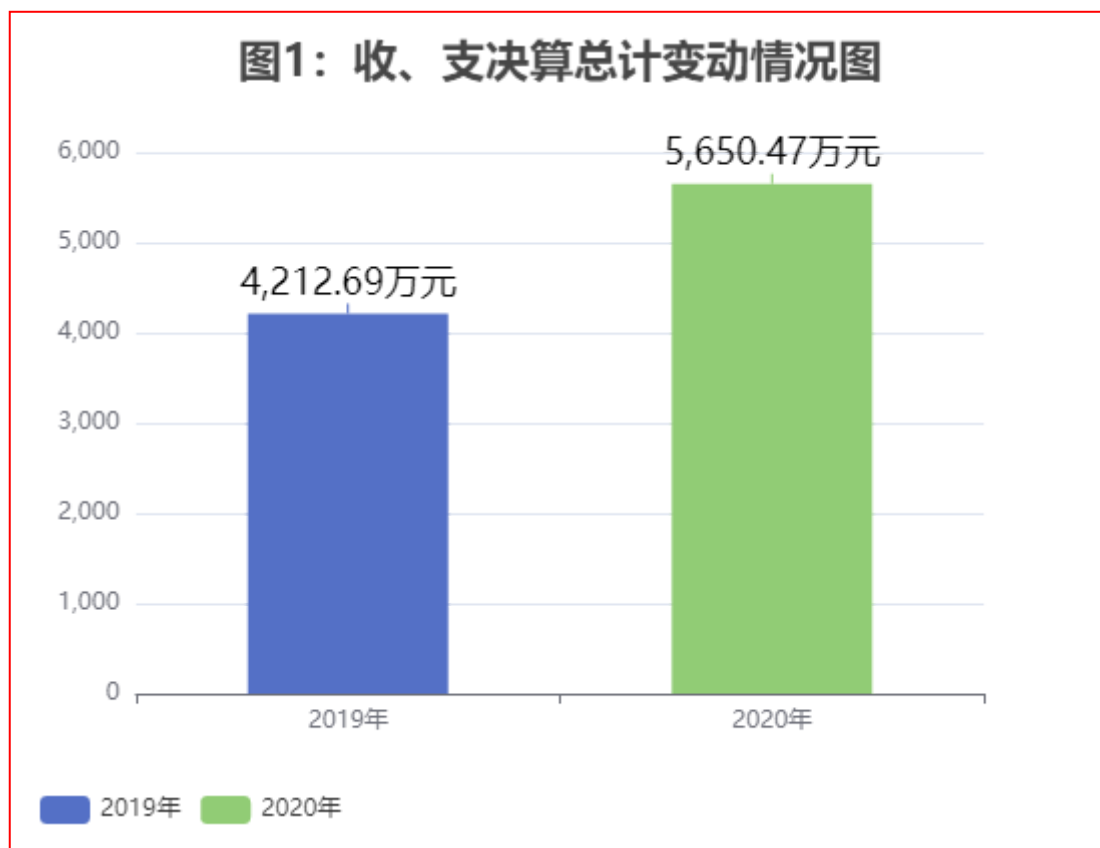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5,650.47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437.78万元，增长34.13%。主要是创卫城市保洁费增加，城市执法力度加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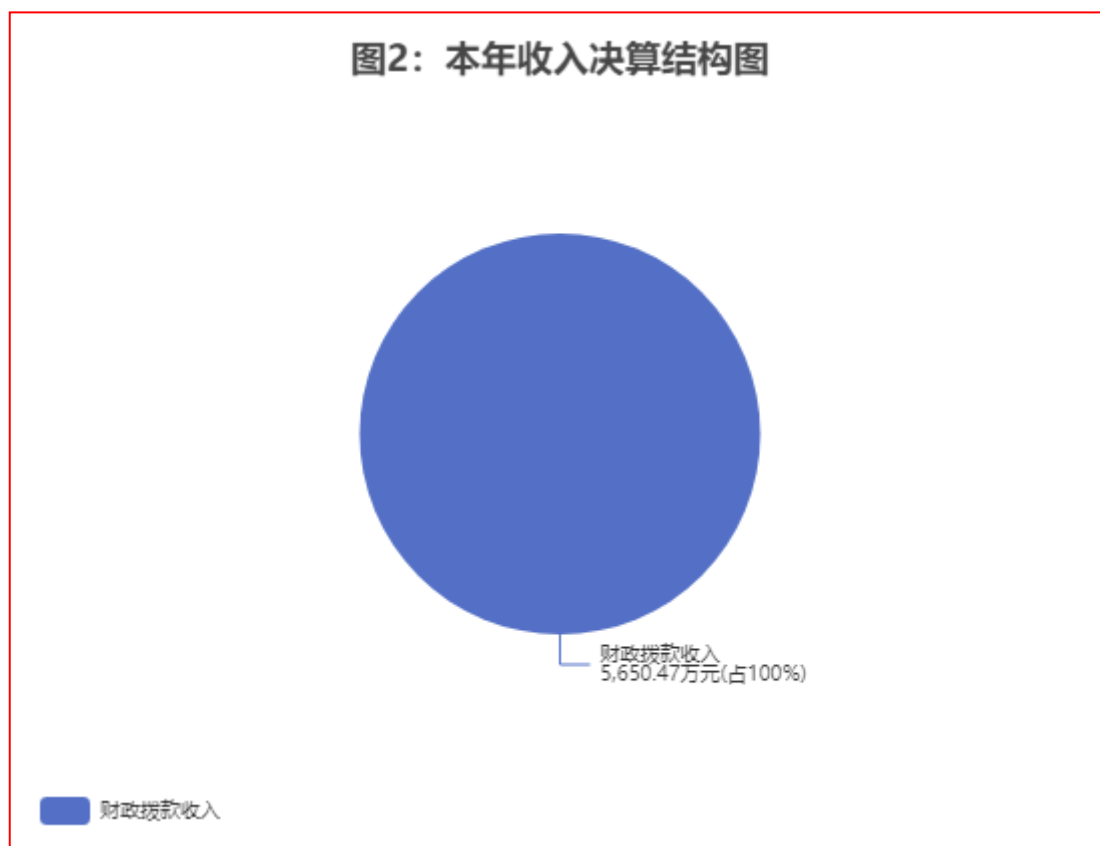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5,650.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650.47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5,650.47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1,437.78万元，增长34.13%。主要是创卫城市保洁费增加，城市执法力度加大。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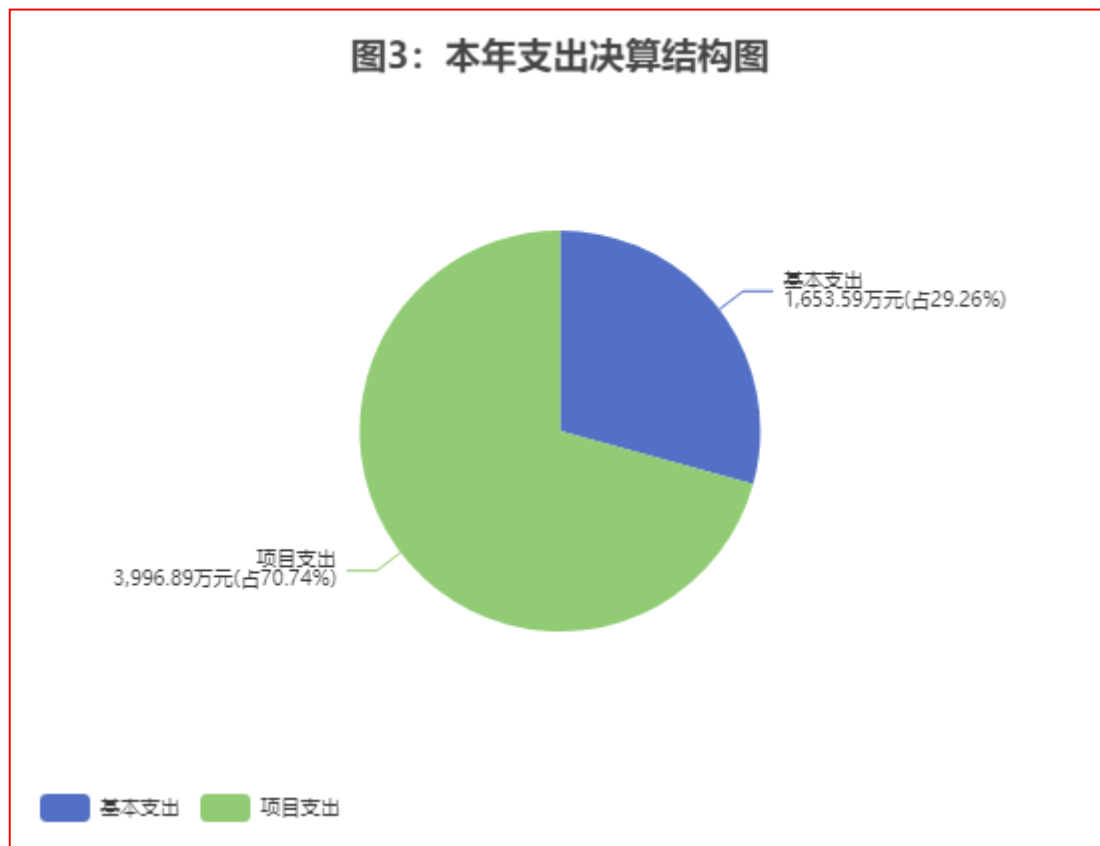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5,650.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53.59万元，占29.26%；项目支出3,996.89万元，占70.74%；上缴

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653.59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减少8.52万元，下降0.51%。主要是办公经费厉行节约。

2、项目支出3,996.89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1,446.31万元，增长56.71%。主要是创卫城市保洁费增加，城市执法力度加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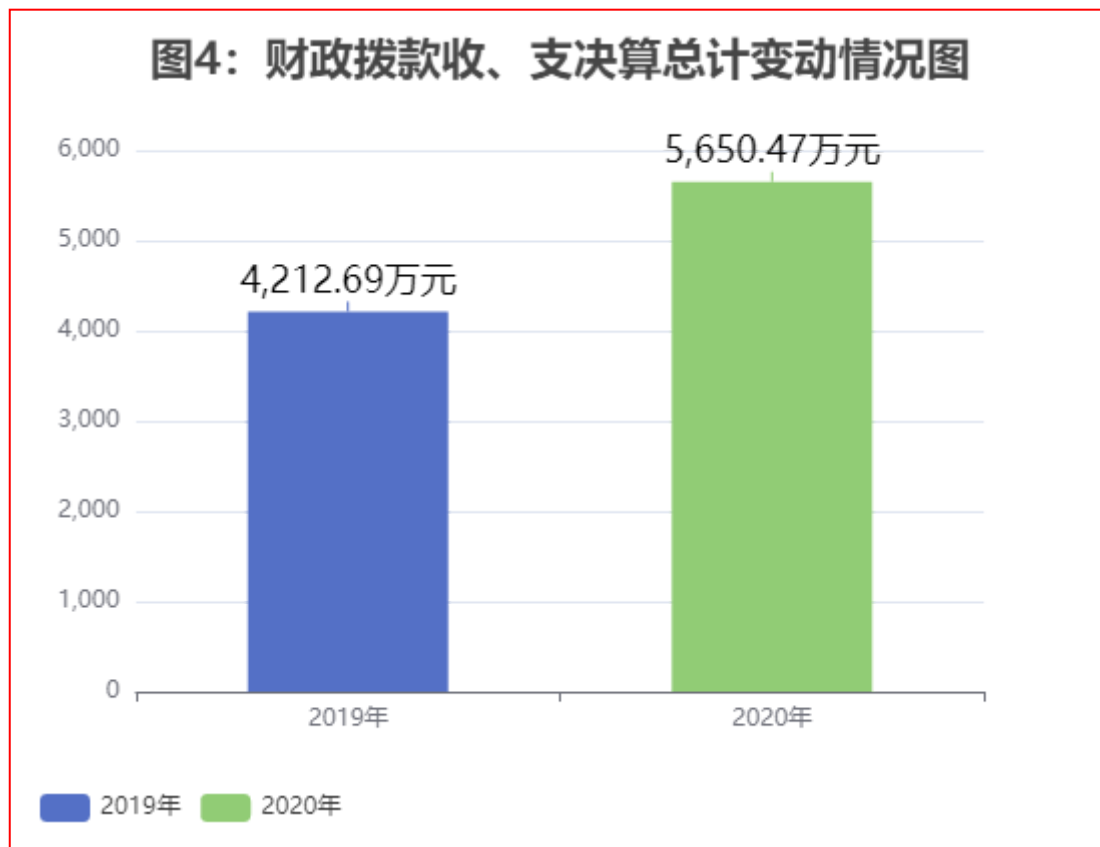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650.47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437.78万元，增长34.13%。主要是创卫城市保洁费增加，城市执法力度加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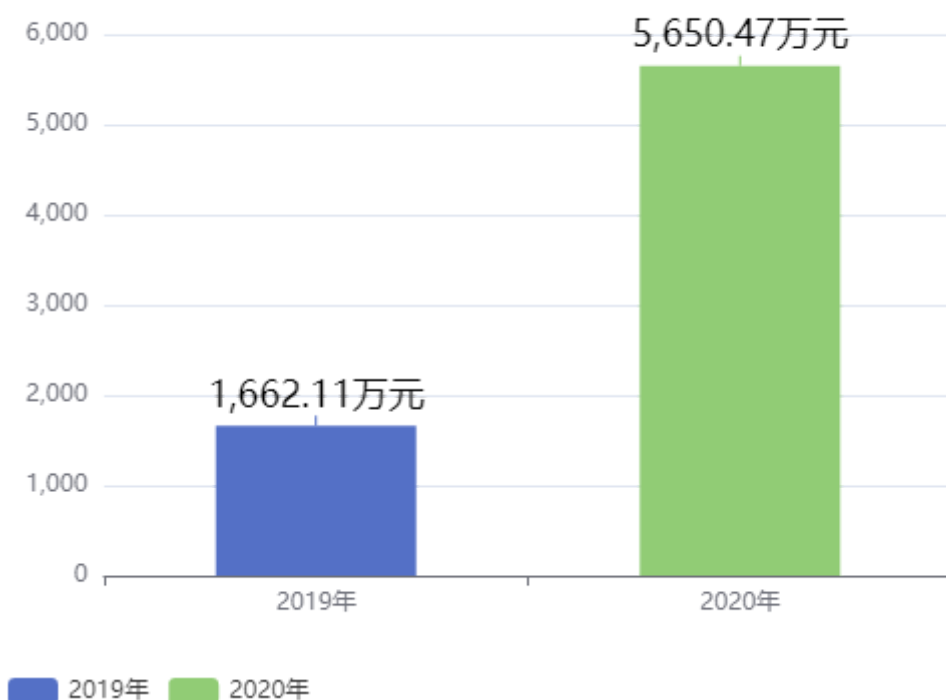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50.4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988.36万元，增长239.96%。主要是创卫城市保洁费增加，城市执法力度加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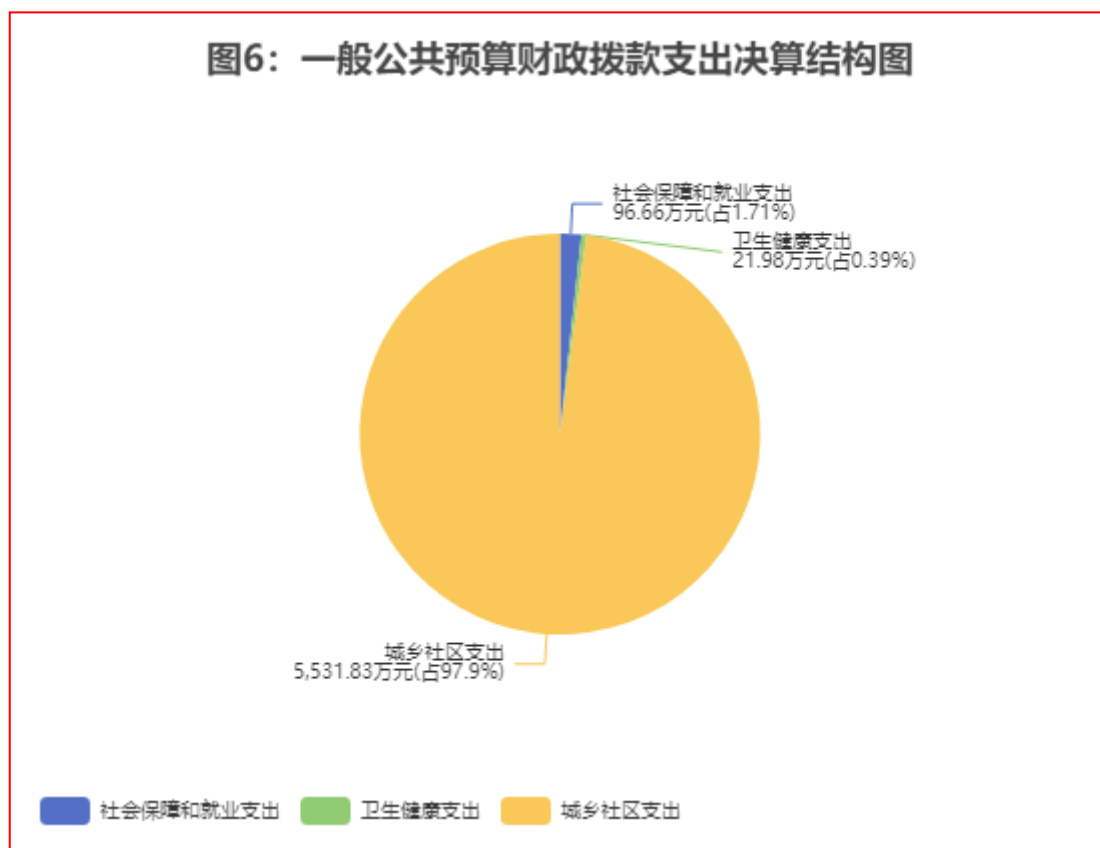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50.4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6.66万元，占1.71%；卫生健康（类）支出21.98万元，占0.39%；城乡社区（类）支出5,531.83万元，占97.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926.48万元，支出决算为5,650.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绿化工程增加，及对类款项项目名称进行了部分调整。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9.23万元，支出决算为69.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7.43万元，支出决算为27.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1.98万元，支出决算为21.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21.98万元，支出决算为6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9.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经费减少。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26.5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统一做到了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决算时对项目名称进行了调整。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22.69万元，支出决算为664.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8.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绿化工程增加。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2,866.18万元，支出决算为2,866.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653.5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472.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81.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9.49万元，支出决算为39.15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0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38.13万元，支出决算为37.79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节能减排。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0年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7.79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加油及车辆维修维护。等支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2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1.36万元，支出决算为1.36万元，与2020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1.36万元，主要用于迎接检查。，共计接待24批次、19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2.89万元，年初预算数372.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19.31万元，降低85.79%，主要原因是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确保单位承担的各项职能得以实现。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4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电动执法执勤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所属单位2020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1个，涉及预算资金2,720.47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组织对2020年城区保洁服务费、城区垃圾处理转运及城区洒水费（保洁公司）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1,883.16万元。其中，对2020年城区保洁服务费、城区垃圾处理转运及城区洒水费（保洁公司）等项目分别委托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2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0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11个项目中，1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0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政府楼亮化等1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向区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

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情况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办公场所租赁费	全额使用	100	优
2	广告场地占用费、媒体宣传费（交市局）	全额使用	100	优
3	“三城同创”经费（生态园林城市+文明城市+健康城市）、食品先进区创建	全额使用	100	优
4	执法车辆上牌费用	全额使用	100	优
5	新办公场所改造及办公家具购置	全额使用	100	优
6	执法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13辆车	全额使用	100	优
	城区保洁服务费	全额使用	100	优
	城区垃圾处理转运及城区洒水费	全额使用	100	优
	城区垃圾、餐厨废弃物处理转运费	全额使用	100	优
	厕所维修维护及转运中心污水池、道路硬化等	全额使用	100	优
	城区绿化工程和路灯支出	全额使用	100	优
	科达西路绿化改造费用	全额使用	100	优
	政府楼亮化	全额使用	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三城同创”经费（生态园林城市+文明城市+健康城市）、食品先进区创建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205001]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	20	20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三城同创（生态园林城市+文明城市+健康城市）经费				按照上级要求进行创建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定期对市政设施进行专项检查	1000次	1000次	15	15	
		数量指标	行政执法次数	1260次	1260次	0.00	0.00	
		数量指标	出动执法人员	210人	210人	0.00	0.00	
		数量指标	执法培训次数	3次	3次	0.00	0.00	
		数量指标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20起	620起	0.00	0.00	
		数量指标	立案率	100%	100%	0.00	0.00	
		时效指标	运行速度提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违法案件处理及时率	98%	98%	0.00	0.00	
		质量指标	提升治安管控率	是	是	15	15	
		质量指标	结案率	100%	100%	0.00	0.00	
		质量指标	问题发现率	98%	98%	0.00	0.00	
		质量指标	城管执法人员素质	优	优	0.00	0.00	
		成本指标	形象提升费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创建项目经费	20万元	20万元	0.00	0.00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减少管理成本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严格执行预算资金管理， 提高社会效益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	违法案件减少率	30%	30%	0.00	0.00	
		生态效益	良好地整体景观和基础 设施、便民服务设备完好 为游客游园提供良好的 游园环境	是	是	5	5	
		生态效益	市容环境改善率	优	优	0.00	0.00	
		可持续影响	队伍管理制度健全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	城市管理、服务水平提高	是	是	0.00	0.00	
	满意度指 标(10分)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市政府满意	是	是	10	10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公众满意度	98%	98%	0.00	0.0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 13 辆车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205001]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9.3	179.3	179.3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79.3	179.3	179.3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执法车辆购置（13 辆）				购置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出动执法监督人员	100 次	100 次	15	15	
		数量指标	车辆购置数	13 辆	13 辆	0.00	0.00	
		时效指标	按时保障部门采购和使用	是	是	10	10	
		时效指标	车辆购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0.00	0.0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执法车辆购置符合情况	是	是	0.00	0.00	
		成本指标	降低应用单位的成本	是	是	10	10	
		成本指标	车辆购置经费	179.3 万元	179.3 万元	0.00	0.00	
	项目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人员管控到位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人员到位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	公车使用合规	是	是	0.00	0.00	
		社会效益	执法巡查覆盖率	97%	97%	0.00	0.00	
		生态效益	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化解环境风险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	应急能力水平不断提升，达到领先水平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100%	100%	0.00	0.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应急能力水平的提升得到社会满意	是	是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城区保洁服务费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205003	单位名称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科级	地址	峰城中心街峰山路
单位负责人	许锋	联系电话	17806327159	职务	主任
财务负责人	付伟	联系电话	13562231388	职务	副主任
绩效负责人	白文	联系电话	13561136140	职务	会计
单位职能概述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担协助各镇街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和乡村振兴战略中的环境卫生工作，督促各镇街的村庄保洁、垃圾收运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环卫工作的有关规定，承担城区范围主次干道的道路保洁、公厕运行、垃圾收运等环卫日常工作，协助市场化运作保洁企业规范化、高效化、长效化作业，对其保洁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城区保洁服务费			立项年度	2020
业务年度	2020	开始时间	2020-01-01	结束时间	2020-12-31
项目类别	业务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功能科目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项目简介	城区保洁服务费				
项目测算依据	空				
计划实施时间	2020-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0-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0-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0-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0-01-01	评价结束时间	2020-12-31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城区道路保洁、洒水及公厕保洁、垃圾清运				
实施机构部门	环卫	实施负责人	许锋		
实施开始时间	2020-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0-12-31		
项目成果	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水平，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打造和谐宜居的卫生城市。				

项目存在问题	部分道路及绿化带清理不及时等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一、本级资金	15,385,570.28	15,385,570.28	15,385,570.28	15,385,570.28	15,385,570.28	0	
1、当年预算	15,385,570.28	15,385,570.28	15,385,570.28	15,385,570.28	15,385,570.28	0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合计	15,385,570.28	15,385,570.28	15,385,570.28	15,385,570.28	15,385,570.28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0299]其他商品和服	城区保洁服务费	0	15,385,570	0		0	0

务支出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为了更好的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水平，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评价依据		依据峰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作业考核表					
评价方法		每月根据峰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作业考核表分数考核					
评价标准		峰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作业考核表分数评价					
评价实施过程		每月根据峰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作业考核表分数考核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城区保洁服务面积	2600000	2600000	平方米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每日清运垃圾	70	70	吨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及时	及时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道路保洁水平	提高	提高	
5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保洁服务费用	1538.56	1538.56	万元
6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提升	提升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城市环境卫生水平		提高		提高			
8	效果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较好改善		较好改善			
9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推动和谐宜居卫生城市的创建		是		是			
10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90		%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投入 管理	预算执行率	城区保洁服务费		100	100	元/平方 米	10	10	预算执行 进度率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城区保洁服务面积		2600000	2600000	平方米	15	15	数量
3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每日清运垃圾		70	70	吨	0.00	0.00	数量
4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及时	及时		10	10	及时
5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道路保洁水平		提高	提高		15	15	提高
6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保洁服务费用		1538.56	1538.56	万元	10	10	费用(成本 专用)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做预算，财政拨款。每月按考核情况拨付资金
项目经验做法	每月有专业人士考核
项目存在问题	部分道路及绿化带清理不及时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做预算，财政拨款。每月按考核情况拨付资金
项目建议	在机械化清扫及道路保洁方面加大工作力度
财政审核意见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区绿化工程和路灯支出等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205002]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3	120	120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33	120	120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城区绿化工程和路灯支出				竣工			
年度 绩 效 指 标 （ 90 分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试点城市（个）	100个	100个	15	15	
		数量指标	根据城区规划，配置路灯 盏数	3205盏	3205盏	0.00	0.00	
		数量指标	全区路灯夜间亮化总功 率瓦数	393千瓦	393千瓦	0.00	0.00	
		时效指标	定期检查，保障会务	是	是	10	10	
		时效指标	城区夜间路灯日运行时 间（小时）	10小时	10小时	0.00	0.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验收合格	是	是	15	15	
		质量指标	城区道路路灯设施完好 率	97%	97%	0.00	0.00	
		质量指标	为城区道路路灯提供亮 灯率	99%	99%	0.00	0.00	
		质量指标	所有路灯安装采用节能 控制率	100%	100%	0.00	0.00	
		成本指标	水电费	100万元	100万元	10	10	
		成本指标	拟投入路灯亮化费用	133万元	133万元	0.00	0.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快速	是	是	5	5

	(30 分)		发展，新能源推动经济绿色发展					
		社会效益	提高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供给质量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	是否保障夜间交通安全	是	是	0.00	0.00	
		生态效益	对周围环境无破坏	有	有	5	5	
		生态效益	达到美化、亮化城市效果	是	是	0.00	0.00	
		可持续影响	城区道路亮化完整，提升城市形象	是	是	0.00	0.00	
		可持续影响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90 户	90 户	7	7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协作单位满意度	90 个	90 个	1	1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企业满意度	90 个	90 个	2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区照明设施市民满意度	100%	100%	0.00	0.0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楼亮化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205002]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	33	33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33	33	33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政府楼亮化				竣工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试点城市（个）	100 盏	100 盏	15	15	
		数量指标	根据城区规划，配置路灯盏数	1234 盏	1234 盏	0.00	0.00	
		数量指标	政府楼路灯夜间亮化总功率瓦数	17 千瓦	17 千瓦	0.00	0.00	
		时效指标	定期检查，保障会务	是	是	10	10	
		时效指标	政府楼夜间路灯日运行时间（小时）	5 小时	5 小时	0.00	0.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验收合格	是	是	15	15	
		质量指标	政府楼路灯设施完好率	100%	100%	0.00	0.00	
		质量指标	为政府大楼路灯提供亮灯率	100%	100%	0.00	0.00	
		质量指标	所有路灯安装采用节能控制率	100%	100%	0.00	0.00	
		成本指标	水电费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	10	
		成本指标	拟投入整个政府楼亮化费用	33 万元	33 万元	0.00	0.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快速	是	是	5	5

	(30分)		发展，新能源推动经济绿色发展					
		社会效益	提高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供给质量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	方便市民夜间出行	是	是	0.00	0.00	
		生态效益	对周围环境无破坏	有	有	5	5	
		生态效益	美化、亮化城市	是	是	0.00	0.00	
		可持续影响	对区政府周围亮化提升显著	是	是	0.00	0.00	
		可持续影响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企业满意度	90个	90个	1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府楼周边群众满意度	100%	100%	0.00	0.00	
总分						100	100.00	